甲午年閏九月廿九日　壇訓　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廿一日

莫為己過而有所推
莫為其功而有所爭
奈何人道如此
未能明乎正禮
焉得落何乎
故此
命運之有所途
莫其究之有所出
只為因果而言
凡夫不定
念心不忘
知其逆道而處
此為樂之所哉

（鼎脈持鸞）